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签署《六盘水市大河经济开发区环境
工程项目意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
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六盘水市大河经济开发区环境工程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乙方”）与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意向合作协议。本协议并非正式合同，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相关项目还需履行招投标等法定程序，招投标的时间、公司能否中标等均具有不确定性；

2、相关项目如公司中标后，还需签订具体的合同。合同的签订时间、金额、工期等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3、本协议涉及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金额以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为准，存在最终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4、本协议项下的工程尽管明确了竣工时间，但受设计进展、资金状况、工作面准备情况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实际的竣工时间仍具有不确定性；

5、由于该项目是融资建设项目，本协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本协议涉及的工程应收账款周期较长，尽管协议双方明确了违约责任，但仍

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上午开市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4 日与贵州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详见 2014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2014 年 5 月 14 日，在上述协议的基础上，公司与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六盘水市大河经济开发区环境工程项目意向合作协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3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完成工程投资额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协议的交易对手方为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

六盘水市位于中国贵州西部，全市国土总面积 9965 平方公里，辖六枝特区、盘县、水城县和钟山区 4 个县级行政区，103 个乡、镇、办事处，总人口 320 万。2013 年全市生产总值为 882.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9%，在全省 9 个市（州）中排第四位。2013 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共完成 178.31 亿元，较上一年增长 9.9%，增收 21.91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23.6 亿元，同比增长 19%，增收 20.1 亿元。财政收入的快速增长，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六盘水市钟山区处于南贵昆经济带西部经济区的中心城市六盘水市，还处在六盘水市政治、经济、文化、金融、信息中心城区，有市场、资金、人才、技术、信息的比较优势和发展城市经济的良好条件。近几年，钟山

区生态建设、环境治理等事业正迅速发展；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加强，地方文化、民族文化、乡村文化、企业文化、社区文化等文化建设日渐繁荣。2013 年全区实现财政总收入完成 342,35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32.08%，比 2012 年完成数 215,999 万元增长 58.50%。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58,70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2.58%，比 2012 年完成数 153,746 万元增长 3.22%。

甲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所属的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和水城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同总价为 27,356.35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4.90 亿元的 18.36%。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六盘水市大河经济开发区环境工程，包括天源洞市政公园、德湖景观路、天湖景观路。

2、项目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双戛乡

3、项目范围和内容：天源洞市政公园、德湖景观路、天湖景观路（以经甲方报审合格的施工图为准）。

4、项目承包方式：融资建设。

5、项目暂定投资额：本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约 23 亿元（不含前期资金，具体以实际完成工程投资额为准）。

6、工期：天湖景观路要求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之前交工验收；德湖景观路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之前交工验收；天源洞市政公园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之交工验收，具体实施期限由合同正式确定。

（二）合作原则及条件

1、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真诚沟通，合作互赢、互惠互利。项目服从于国家当前的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区域发展政策。

2、在坚持互利互惠的前提下，双方的合作方式多种多样。

3、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按以下基本前提条件实施融资模式项目运作：

3.1 甲方负责项目立项、项目用地等合法性手续的办理，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场地。

3.2 乙方负责项目建设期的融资、采购、施工等工作。

3.3 甲方在项目交工（或完工）后承担项目的建设费用及融资费用，并负责还款支付，还款期为 30 个月，还款期从工程交工（或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融资款完全归还日止。项目建设融资利息按年利率 9%计取。融资利息的计息时间始于乙方投资款进入甲方项目专用账户之日起，终于甲方归还乙方的投资款之日止。

3.4 乙方提供项目前期资金融资额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20%。前期资金甲方使用期不超过一年。前期资金的年投资收益率按 12%计取。

3.5 项目按实际条件分标段投资、分标段施工、分标段结算还款。

（三）合作方式

1、甲方负责通过合法程序确定乙方作为投资方合法地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

2、乙方负责合同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投入足够资金用于项目的实施。

3、甲方按以商定方式提供相应资产作为乙方投资款、前期资金及投资

收益等还款保障。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情况，有权提前支付乙方投资款，投资款利息按投资款的实际占用时间计取。

4、退场机制

4.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项目指挥部的管理，如因乙方资金不足、施工能力不足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乙方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并无条件退场，由甲方另行安排施工队伍继续施工。

4.2 如果乙方未能中标，则按此项目中标单价对实施项目进行结算后，乙方无条件退场。

（四）项目资金监管及支付担保

1、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开设专用账号接收乙方的投资资金，账号内资金全部用于项目的建设支出，并接受双方的监管。

2、项目投资款支付需经六盘水市钟山区人大常委会决议批复，由六盘水市钟山区财政局依据钟山区人大常委会批复出具还款承诺函。

3、经钟山区政府批复，甲方或甲方委托有关单位以乙方认可的建设用地或其他资产抵押作为乙方项目投资款、前期资金及投资收益等的还款担保。用于还款保障的相关资产的估值参照银行业的相关程序、条款执行，并签订相关协议，办理抵押登记及他项权利证书。用建设用地作还款担保抵押的，抵押率为评估价的70%。

（五）前期资金的筹集、使用及偿还

1、由乙方进行融资的前期资金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20%，前期资金由乙方按照可施工工作面的工程造价比例分段支付，不足部分由甲方自行筹资。

2、前期资金监管：由甲、乙、银行三方签订共管协议，前期资金实行三方共同监管。

3、前期资金用途：前期资金由甲方按项目进度需要安排使用，仅用于项目相关的征地拆迁、地质勘查、设计、监理、质量监督等费用。

4、前期资金拨付：在项目手续无法律瑕疵，完成项目招投标、移交施工工作面、融资建设合同生效并按约定办理抵押手续后，乙方依据项目实际需要前期资金支付至项目共管账号。

5、前期资金使用期限及还款支付：甲方使用前期资金的期限为 12 个月，从每笔前期资金进入甲方开设共管账户之日起算，无论工程是否实施，使用期限满后 10 天内，甲方一次性完成前期资金本金及相应投资收益的还款支付，投资收益根据资金实际占用自然天数计算。

(六) 工程投资款的还款

1、支付工程投资款总额：包括乙方应收取的相关设计费（如有），建筑安装工程费、建设项目工程的融资利息等。

2、工程结算审计：实施项目各标段工程交工（或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 45 日内向甲方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乙方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初审合格后（甲方在收到承包人结算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初审），三个月内完成结算审计工作。无论什么原因，还款支付时间不予延后。如在约定支付日期前甲方没有完成结算审计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已经投入的投资总额按比例进行还款支付，即暂以乙方累计已实际支付至甲方共管银行账户投资款金额及融资利息为还款基数（融资利息按乙方投资款进入专用账户之日起资金占用的自然天数计算），以此类推，直至结算审计工作完毕。

3、正常还款支付：项目还款期为 30 个月，还款期从工程交工（或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投资款全部归还日止（天湖景观路、德湖景观路以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投资款全部归还日止，天源洞市政公园以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投资款全部归还日止）。在交工（或完工）验收合格后第 6 个月内支

付投资款的 40%；交工（或完工）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内支付投资款的 30%，交工（或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月内支付剩余投资款，在每一支付期届满之日投资本金及相应投资利息同时支付。

4、非正常还款支付：各实施标段合同约定工期满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无法完成施工，从开工日至合同工期满期间乙方完成的项目投资款及投资利息进入还款期，并暂以乙方累计已实际支付至甲方共管银行账户投资款金额及融资利息为还款基数（融资利息按乙方投资款进入专用账户之日起资金占用的自然天数计算）。甲方在工期满之日起 30 个月内还款支付，甲方应先依据财政审核的清单预算及双方共同确定的已完成工程量进行还款支付。合同工期满后 6 个月内甲方支付投资款的 40%，合同工期满后的 18 个月内支付投资款的 30%，合同工期满后的 30 个月内支付剩余投资款，在每一支付期届满之日投资本金及相应投资利息同时支付。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未能按上述时间表进行还款，构成合同违约，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即从应支付之日起甲方以应支付回购款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三倍承担罚息，直至该笔投资资金及其收益完全付清之日止。

1.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窝工、机械等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2、乙方违约责任

2.1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每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未完成投资款总额的 1%。

2.2 如乙方未能按工程进度计划投入相应建设资金（非乙方原因造成工

程延期除外), 则以应到账而未到账金额为基数,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三倍承担罚息。

四、本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工程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为 23 亿元, 占公司 2013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14.90 亿元的 154.36%; 本工程项目天湖景观路要求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之前交工验收; 德湖景观路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之前交工验收; 天源洞市政公园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之交工验收 (具体实施期限由正式合同确定), 协议履行预计对公司 2014—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较大的影响。

2、本意向协议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六盘水市大河经济开发区环境工程项目意向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5 月 14 日